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2045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0ib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7MBPP7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慎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5E1X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2553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L5E1X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慎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新能源(危险品除外)的技术研发;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检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街道合作路81号院内1号楼3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已完

成对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井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19-2039.06.19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21502021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慎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8L5E1X5

单位社保编号：132021583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4年02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4-02-20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2
2			2024-10-01	缴费	3920.55	202410至2024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5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109-89-05-573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0</u> 分 <u>23.690</u> 秒，北纬 <u>37</u> 度 <u>53</u> 分 <u>48.7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2 小麦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9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同时，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93号。</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0 分 23.690 秒，北纬 37 度 53 分 48.780 秒。项目东侧临农田，隔农田为华粮面业有限公司；南侧临衡井线，隔路为农田；西侧临农田；北侧临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70m 崔家庄村。</p> <p>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p> <p>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p>
----------------	--

下：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p> <p>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颗粒物放限值。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清单</p>
--	---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93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内。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项目不涉及园区。	符合

		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项目不涉及4、项目按当地要求执行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方式-南高庄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符合



		<p>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p>		
--	--	---	--	--

		<p>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 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 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 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 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p> <p>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登记, 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 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 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p>		
--	--	--	--	--

		<p>减缓和补偿措施。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p>	<p>总体要求：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水源涵养：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水土保持：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p>	

		<p>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土地沙化：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河湖滨岸带：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	项目无废水。	符合	

	<p>污染重点管 控区</p>	<p>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p> <p>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环境</p> <p>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p>		
--	---------------------	---	--	--

		<p>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p>	<p>1.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8.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 物料存储运</p>	<p>1.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要求执行。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项目不涉及涂料。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7.项目不涉及。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9.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p>	<p>项目为小麦加工制造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p>/</p>

		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地块污染问题，且项目为小麦加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p>	<p>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方式-南高庄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p>	符合

		严重超采区)	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	项目不涉及能源使用	符合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布局总体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p>	<p>项目为小麦加工制造项目，可满足区域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p>	<p>符合</p>

		<p>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p>	<p>目；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不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	--	---	---	---



		<p>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p> <p>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p>				

表 1-2 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工污染重点管控区、藁城南工业园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93 号。2.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2、项目无废水。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 4、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代替，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办公采暖及制冷依托现有供热方式-分体空调提供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非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项目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利用原有厂房，项目不涉及施工；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不属于上述地区	符合

	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无绩效评级相关要求	/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施。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政策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	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方式-南高庄村提供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 10 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 100 立方米或日排 COD30 千克 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 年 6 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属于农副产品，不属于 10 个重污染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提出防范土壤的具体措施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	符合



	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p><b>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4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利用原有厂房；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	符合

		造成污染。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	<p>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2025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p>	<p>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p> <p>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搬迁、改造；项目不使用煤炭</p>	符合

		换项目除外)建设。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	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	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属于高产废企业。	符合
	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NOx稳定达标排放,探索研发二噁英等新污染物治理和控制技术。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10面源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漏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2025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符合
	全力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	项目无废	符合

	<p>提升流域水质，持续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2025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67%，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p>	水。	
<p>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大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p>	<p>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p>	符合	
<p>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p> <p>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70m崔家庄村；且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符合	
<p>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p> <p>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相关要求。

### **6、绩效分级**

本项目属于 C1312 小麦加工，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十一个行业，均无本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所涉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或者淘汰类。

### **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说明**

本项目为小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小麦 860 吨，年工作时间 300d，则年处理小麦 25.8 万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8、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属于沙区涉及的主要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距离最近的沙化土地为 7.2km，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建设过程不会破坏区域地表植被等，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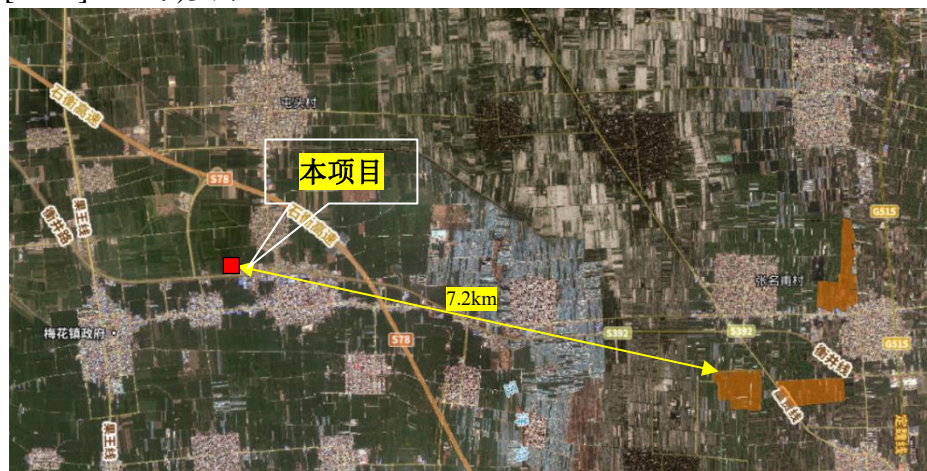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藁城区沙化土地分布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经营范围面粉、麸皮、面条、挂面、方便面、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的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类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小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37 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5-253 号）。</p> <p>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182MA07MBPP7U001W。</p> <p>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因系统填报问题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p> <p>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 5000m<sup>2</sup>，设置办公室及化验室，展厅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高效振动筛 3 台、平面回转筛 3 台、摩擦打麦机 3 台、卧式打麦机 4 台、碾打机 2 台、喷雾着水机 1 台、吸风分离器 3 台、强力着水机 3 台、重力分级去石机 3 台、低压离心通风机 4 台、缓存仓 1 台、净麦柜 3 台、磨粉机 3 台、打麸机 3 台、清粉机 17 台、高方平筛 11 台、面粉双工位大包装机 4 台、面粉双工位小包装机 2 台。可日处理 500 吨小麦；日产面粉 418 吨、麸子 82 吨。</p> <p>粮食市场趋于向好，在此背景下，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等设备</p>
------	--

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产能由日处理小麦 500 吨扩建为日处理小麦 860 吨。

##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0 分 23.690 秒，北纬 37 度 53 分 48.780 秒。项目东侧临农田，隔农田为华粮面业有限公司；南侧临衡井线；西侧临农田；北侧临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70m 崔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人员进行调剂，年工作仍为 300 天，实行三班，每班 8h 工作制；

(6)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及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产能由日处理小麦 500 吨扩建为日处理小麦 860 吨。

项目对原有生产线（A 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了去石机、强力着水机、平面回转筛、净麦柜、吸风分离器等部分生产设备，升级了包装机，新增了圆筒筛、旋振筛、混合机、配麦器、烘干机等设备，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新建 1 条生产线（B 线）；新增 1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并将现有除尘管道与新建生产线除尘管道改造合并，A 线、B 线共用初清工序，初清废气排放利用原有初清工序改造（由 15m 加高至 20m）排气筒，A 线清理废



气排放利用原有清理工序改造（由 15m 加高至 30m）排气筒，B 线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利用原有包装工序改造（由 15m 加高至 30m）排气筒，A 线、B 线制粉工序废气排放利用原有制粉工序改造（由 15m 加高至 30m）排气筒。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用原有厂房一栋，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及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 条小麦加工生产线。		依托 / 改造 生产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利用现有成品库，用于储存产生的面粉		依托现有成品库
	副产品库	利用现有副产品库，用于储存产生的麸子		依托现有副产品库
	原粮库	利用现有原粮库，用于储存生产所需的小麦		依托现有原粮库
	一般固废区	利用车间现有一般固废区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石子、杂质、表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由南高庄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新增用水量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厂区 1600KVA 变压器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新增用电量
	供热	麦麸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依托现有供热方式-分体空调提供		新增麦麸烘干用热，办公生活依托现有供热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改造）排放	改造
			A 线清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改造）排放	改造

			B 线清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改造) 排放	改造
			A 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B 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共用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改造) 排放	改造
		无组织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上料、输送、落料环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生产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	新增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润麦用水进入产品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石子、杂质、表皮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石子、杂质、表皮收集后外售处置; 除尘器除尘灰经绞龙回粉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新增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淘汰部分旧有设备, 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等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 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再新建 1 条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A 线		A 线		B 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磨粉机	32	磨粉机	42	磨粉机	25	+35	/
2	清粉机	17	清粉机	27	清粉机	17	+27	/
3	高方平筛	11	高方筛	14	高方筛	9	+12	/
4	/	/	色选机	1	色选机	3	+4	/
5	高效振动筛	3	高效自衡振动筛	6	高效自衡振动筛	3	+6	/
6	打麸机	3	打麸机	6	打麸机	5	+8	/
7	/	/	累计料	10	累计料	9	+19	/

			斗称		斗称			
8	/	/	撞击松粉机	31	撞击松粉机	4	+35	/
9	/	/	撞击磨	1	撞击磨	3	+4	/
10	/	/	打板松粉机	2	打板松粉机	1	+3	/
11	重力分级去石机	3	分级去石机	2	分级去石机	2	+1	A 线淘汰 1 台
12	喷雾着水机	1	雾化着水机	1	雾化着水机	1	+1	/
13	强力着水机	3	强力着水机	1	强力着水机	1	-1	A 线淘汰 2 台
14	平面回转筛	3	平面回转筛	1	平面回转筛	与 A 线共用	-2	A 线淘汰 2 台
15	摩擦打麦机	3	摩擦打麦机	0	摩擦打麦机	0	-3	全部淘汰
16	卧式打麦机	4	卧式打麦机	4	卧式打麦机	2	+2	/
17	净麦柜	3	净麦柜	1	净麦柜	1	-1	A 线淘汰 2 台
18	缓存仓	1	缓存仓	1	缓存仓	1	+1	/
19	吸风分离器	3	吸风分离器	1	吸风分离器	1	-1	A 线淘汰 2 台
20	/	/	绞龙回粉器	2	绞龙回粉器	2	+2	/
21	碾打机	2	碾打机	2	碾打机	与 A 线共用	0	/
22	/	/	剥皮机	1	剥皮机	与 A 线共用	+1	/
23	/	/	面粉水分平衡器	6	面粉水分平衡器	9	+15	/
24	/	/	重力式配麦器	50	重力式配麦器	4	+54	/
25	/	/	空气压缩机	2	空气压缩机	1	+3	/
26	/	/	关风器	96	关风器	62	+158	/

27	/	/	提升机	12	提升机	8	+20	/
28	/	/	麦麸烘干机	1	麦麸烘干机	与 A 线共用	+1	/
29	面粉双工位大包装机	4	包装机	15	包装机	与 A 线共用	+15	A 线面粉双工位大包装机、面粉双工位小包装机全部淘汰
	面粉双工位小包装机	2						
30	/	/	单仓平筛	11	单仓平筛	与 A 线共用	+11	新增
31	/	/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1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与 A 线共用	+1	新增
32	/	/	码垛机器人	3	码垛机器人	与 A 线共用	+3	/
33	/	/	平面旋振筛	4	平面旋振筛	与 A 线共用	+4	/
34	/	/	圆筒筛	6	圆筒筛	与 A 线共用	+6	/
35	/	/	循环风选器	4	循环风选器	与 A 线共用	+4	/
36	/	/	在线装车	4	在线装车	与 A 线共用	+4	/
37	/	/	钢板仓	与 B 线共用	钢板仓	4	+4	/
38	低压离心通风机	4	/	/	/	/	-4	淘汰
39	脉冲除尘器	19	初清 4 台, A 线 18 台, B 线 12 台				+15	/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淘汰部分旧有设备, 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

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共有 2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小麦 860 吨，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b>原辅料</b>				
1	小麦	t/a	258023.22	汽车运输，提升机上料至厂房顶楼储存
<b>能源</b>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13380	由南高庄村提供
2	电	万 kWh/a	400	由厂区 1600KVA 变压器提供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小麦	小麦，中药材名。本品为禾本科植物小麦的种子或其面粉。功能主治为：养心，益肾，除热，止渴。治脏躁，烦热，消渴，泄利，痈肿，外伤出血，烫伤。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项目	数量 t/a
1	原小麦	258055.275	1	除尘灰	46.157
2			2	有组织排放量	5.129
3			3	无组织排放量	0.540
4			4	一般固体废物（石子、杂质、表皮等）	1.29
5			5	面粉	215688
6			6	麸子	42312
7			7	抑尘量	2.159
合计		258055.275	合计		258055.275

## 5、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面粉	215688	t/a	日处理小麦 860 吨，日产生面粉 719t，麸子 141t
2	麸子	42312	t/a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润麦用水和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

给水：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润麦用水量为原料用量的 5%，日处理小麦 860 吨，则润麦用水量为 43m<sup>3</sup>/d。企业每日厂区共计洒水三次，共计约 1.0m<sup>3</sup>/d。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

综上所述，新鲜水用量为 44.6m<sup>3</sup>/d。由南高庄村提供。

排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蒸发；润麦用水进入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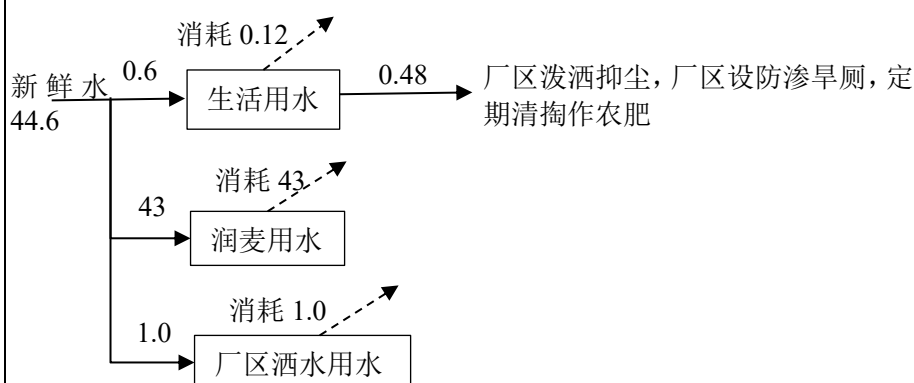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表 2-7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0.6	0.6	0.12	0.48	0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	润麦用水	43	43	43	0	0	消耗
3	厂区洒水用水	1.0	1.0	1.0	0	0	消耗

### (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方式-厂区 1600KVA 变压器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 40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 供热及制冷

供热：麦麸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依托现有供热方式-分体空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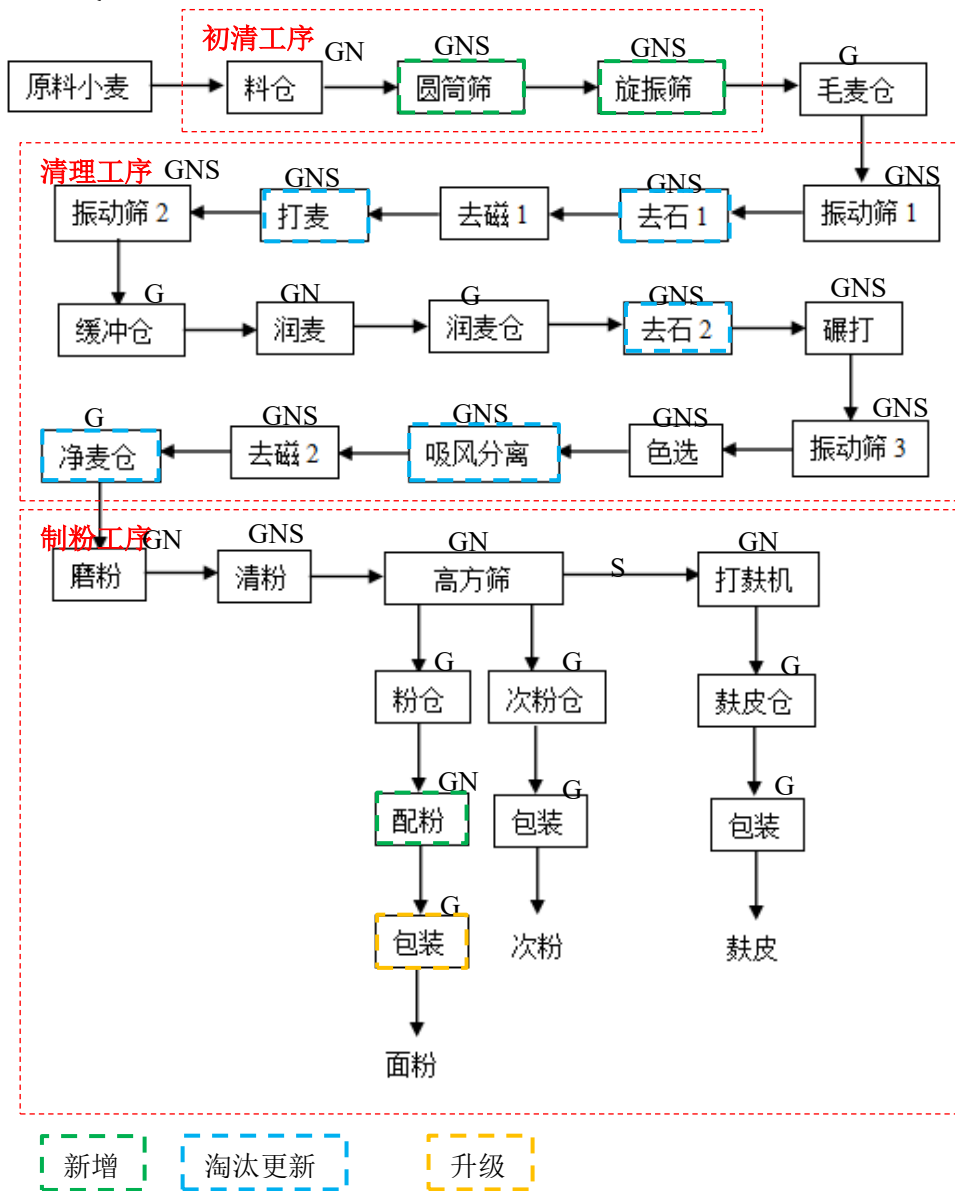
##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处理小麦，生产面粉及麸子。项目对原有生产线（A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了部分去石、吸风分离设备，升级了包装设备，新增了圆筒筛、旋振筛、配粉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新建了1条生产线（B线）。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线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A 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初清工序

小麦由汽车输送运输至厂区内，小麦由卡车采取整车运输，不涉及袋装储存小麦。通过提升机输送至顶楼料仓。

由提升机提升至圆筒筛、旋振筛清除杂质及表皮等，进入毛麦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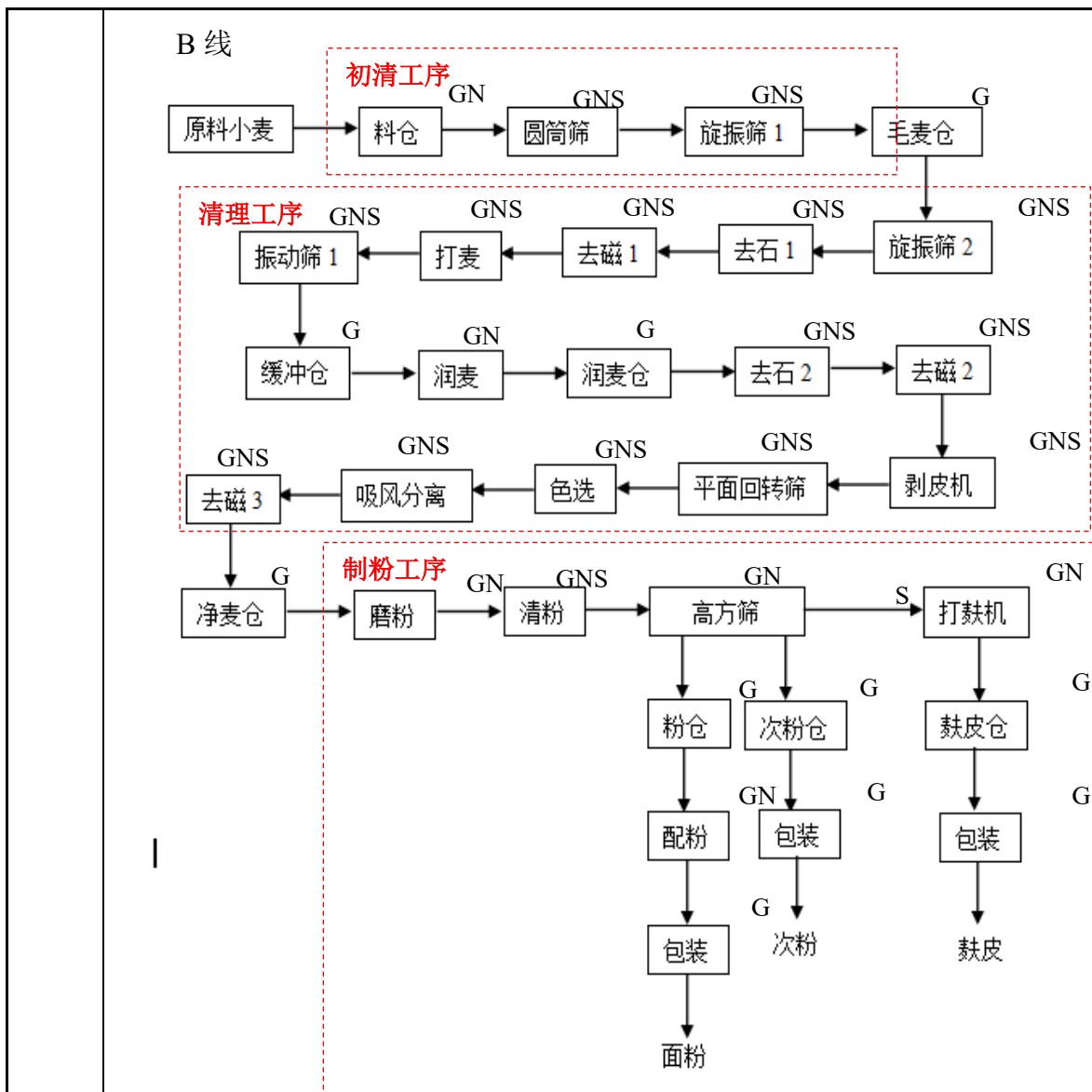
清理工序

将毛麦仓的毛麦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 1 进一步清除杂质和表皮等；然后进入第一次去石工序，除去大部分中粗和并肩石；再进行第一次的磁选工序和打麦工序；打麦后再经过振动筛 2，去除打麦机打下的杂质、碎麦等；然后进入缓存仓储存，再送往着水机进行着水处理，保持麦子湿润；再进行第二次去石工序，进一步除去杂质，二次去石后的小麦提升至碾打机进行碾压，之后再进入振动筛 3 去除碾压后的产生的表皮及杂质；再进入色选机中，色选除去细小石杂，变色粒等；再进入吸风分离器，将麦子与麦毛、麦糠分离，之后再次进行一次去磁工序，去磁后进入净麦仓暂存。

制粉工序

净麦仓的小麦进入磨粉机进行磨粉处理，然后经清粉机将面粉和麸子进行分离；最后经高方筛进行筛分，筛下物即为粉料，合格粉料进入粉仓储存，粉料经过配粉后即面粉，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粉料进入次粉仓储存，即为次粉，包装后入库待售；筛上物进入打麸进行处理，打麸后即副产品麸子，进入麸皮仓储存，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设备噪声 N，筛选、去石、去磁等工序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石子、杂质、表皮。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B 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初清工序

小麦由汽车输送运输至厂区内，小麦由卡车采取整车运输，不涉及袋装储存小麦。通过提升机输送至顶楼料仓。

由提升机提升至圆筒筛、旋振筛清除杂质及表皮等，进入毛麦仓暂存。

清理工序

将毛麦仓的毛麦经提升机提升至选振筛 2 进一步清除杂质和表皮等；然

后进入第一次去石工序，除去大部分中粗和并肩石；再进行第一次的磁选工序和打麦工序；打麦后再经过振动筛 1，去除打麦机打下的杂质、碎麦等；然后进入缓存仓储存，再送往着水机进行着水处理，保持麦子湿润；再进行第二次去石工序、去磁工序，之后进入剥皮机进行小麦剥皮处理；将剥皮后的麦子打入平面回转筛，除尽小麦表面附着的杂质；之后进入色选机中，色选除去细小石杂，变色粒等；再进入吸风分离器，将麦子与麦毛、麦糠分离，之后再次进行一次去磁工序，去磁后进入净麦仓暂存。

#### 制粉工序

净麦仓的小麦进入磨粉机进行磨粉处理，然后经清粉机将面粉和麸子进行分离；最后经高方筛进行筛分，筛下物即为粉料，合格粉料进入粉仓储存，粉料经过配粉后即面粉，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粉料进入次粉仓储存，即为次粉，包装后入库待售；筛上物进入打麸进行处理，打麸后即副产品麸子，进入麸皮仓储存，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设备噪声 N，筛选、去石、去磁等工序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石子、杂质、表皮。

注：项目 A、B 生产线共用初清设备及工序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生产全过程	颗粒物	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改造）排放；A 线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改造）排放；B 线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改造）排放；A 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B 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改造）排放	连续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	筛选、去石、打麦等	石子、杂质、表皮	石子、杂质、表皮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除尘灰经绞龙回粉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小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4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37号），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5-253号）。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182MA07MBPP7U001W。

并于2024年7月1日因系统填报问题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现有工程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排污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排污手续
1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小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藁环审[2017]37号	2017年5月24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91130182MA07MBPP7U001W

**二、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1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1	面粉	125400	t/a	日处理500吨小麦；日产面粉418吨、麸子82吨
2	麸子	24600	t/a	

**2、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1。

**表2-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b>原辅料</b>				
1	小麦	t/a	150000	/

###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高效振动筛	3
2	平面回转筛	3
3	摩擦打麦机	3
4	卧式打麦机	4
5	碾打机	2
6	喷雾着水机	1
7	吸风分离器	3
8	强力着水机	3
9	重力分级去石机	3
10	低压离心通风机	4
11	脉冲除尘器	19
12	缓存仓	1
13	净麦柜	3
14	磨粉机	32
15	打麸机	3
16	清粉机	17
17	高方平筛	11
18	面粉双工位大包装机	4
19	面粉双工位小包装机	2

#### 4、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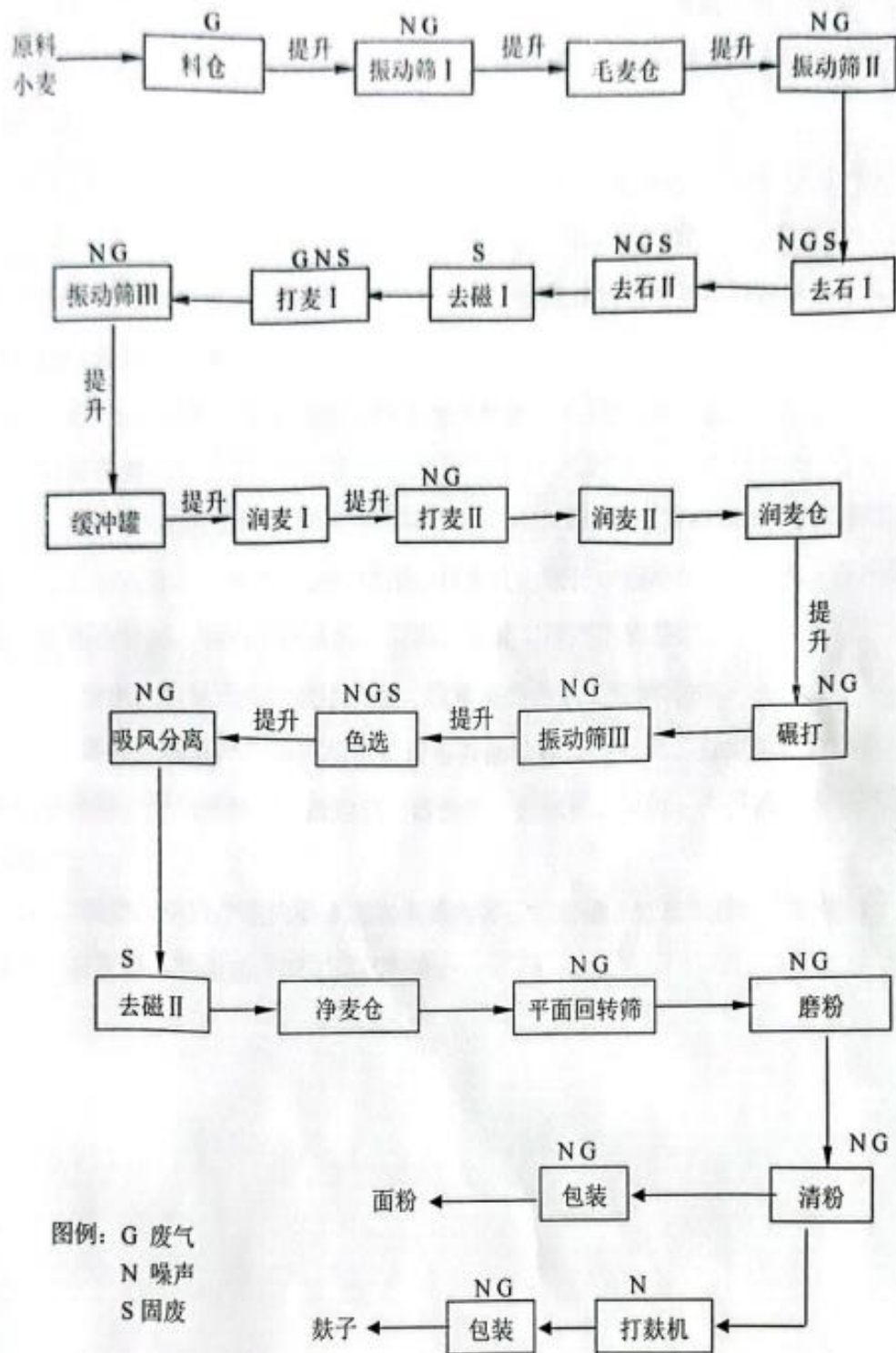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批复、监测报告以及现场踏勘，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工序、制粉工序、初清工序、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字2023第F07110号）可知：

##### 有组织废气

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9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制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1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初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2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7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润麦用水进入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字



2023第F07110号)可知:

经监测,所在区域昼间东、北、西厂界噪声为56.4-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6.5-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南厂界噪声值为55.2dB(A),夜间噪声值为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5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石子、杂质、表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石子、杂质、表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有4个废气排放口,以年运行时间7200h计,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592kg/h;制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618kg/h;初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920kg/h;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976kg/h。则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592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618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920 \times 7200 \times 10^{-3} + 0.0976 \times 7200 \times 10^{-3} = 2.236\text{t/a}$ ,检测时工况75%,折算100%工况时排放量为2.981t/a。

####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小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可知,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COD: 0t/a、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26.25t/a。

表2-13 现有工程排放量与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1	COD	0	0	满足
2	NH <sub>3</sub> -N	0	0	满足
3	SO <sub>2</sub>	0	0	满足
4	NO <sub>x</sub>	0	0	满足
5	颗粒物	2.981	26.25	满足

现有项目排放量可满足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26.25t/a。

####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无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78	70	11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44	35	126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6	不达标	
<p>根据公报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亚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2 第 EP05274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p> <p>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5 日</p> <p>监测点位：本次监测点位为杨家寨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 4400m。</p> <p>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0 小时。</p> <p>引用数据时效性和距离符合相关要求。</p> <p>监测及评价结果</p> <p>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p>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 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杨家寨村	TSP	24 小时	300	236-284	78.7-94.7	0	达标

根据表 3-2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3、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汪洋沟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901657	114.852116	村民	崔家庄村	东北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37.892297	114.841859	村民	赵金村	西南	4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初清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2.95kg/h（高度 20m 排气筒速率限值 5.9 kg/h, 严格 50%执行） 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东半侧车间，高度 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清理、制粉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23kg/h（排气筒高度 3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润麦用水进入产品。

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COD：0t/a、氨氮：0t/a。

废气：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按照预测量核算排放总量，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计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为 5.129t/a。

现有项目排放量可满足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26.25t/a。

则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26.458t/a。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3-5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2.981	5.129	2.981	5.129	+2.148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 5.129t/a，未超过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6.458t/a，故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26.45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噪声，随着设备的安装完毕，施工期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污染较小且持续时间短，故在此不进行重点分析。</p>
-----------	--

## 1、废气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及设备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

因涉及到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设备变动，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评价，不单单评价扩建工程。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

初清工序（圆筒筛，平面旋振筛，循环风旋器，钢板仓）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改造）排放；

A 线清理工序（高效自衡振动筛、分级去石机、卧式打麦机、碾打机、剥皮机、吸风分离器、强力着水机、雾化着水机、色选机、平面回转筛、缓存仓、净麦柜、重力式配麦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改造）排放；

B 线清理工序（高效自衡振动筛、分级去石机、卧式打麦机、吸风分离器、强力着水机、雾化着水机、色选机、缓存仓、净麦柜、重力式配麦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改造）排放；

A 线制粉工序（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打麸机、累计料斗称、撞击松粉机、撞击磨、打板松粉机、绞龙回粉器、面粉水分平衡器、关风器、提升机、麦麸烘干机、包装机、单仓平筛、双轴浆叶式混合机、码垛机器人、在线装车）产生的颗粒物经 1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B 线制粉工序（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打麸机、累计料斗称、撞击松粉机、撞击磨、打板松粉机、绞龙回粉器、面粉水分平衡器、关风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A 线、B 线制粉工序废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改造）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小麦粉废气污染物系数为 0.085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258023.2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3t/a。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为初清工序，清理工序（清理及二次清理），制粉工序（包



含包装工序)。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排污节点仍为初清工序，清理工序，制粉工序。

**改扩建完成后与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一致，故改扩建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源强类比现有工程。**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检测期间初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662t/a，清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703t/a，制粉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871t/a；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则初清工序颗粒物收集量 6.62t/a，清理工序颗粒物收集量 7.03t/a，制粉工序颗粒物收集量 8.71t/a。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初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6.97t/a，清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7.40t/a，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9.17t/a，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核算为 100%工况，则初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9.3t/a，清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9.86t/a，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2.23t/a。

现有工程日处理小麦 500t/a，改扩建完成后日处理小麦 860t/a，类比现有工程，改扩建完成后初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5.991t/a，清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6.964t/a，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21.031t/a。

**初清工序**（圆筒筛，平面旋振筛，循环风旋器，钢板仓）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改造）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191t/a，产生速率为 2.11kg/h，产生浓度为 42.2mg/m<sup>3</sup>，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519t/a，排放速率为 0.211kg/h，排放浓度为 4.2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初清工序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800t/a。

#### **清理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A 线产品量占 60%，B 线产品量占 40%。

则 A 线清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78t/a，B 线清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786t/a。

A 线清理工序（高效自衡振动筛、分级去石机、卧式打麦机、碾打机、剥皮机、吸风分离器、强力着水机、雾化着水机、色选机、平面回转筛、缓存仓、净麦柜、

重力式配麦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改造)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0m<sup>3</sup>/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9.669t/a，产生速率为1.343kg/h，产生浓度为26.9mg/m<sup>3</sup>，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967t/a，排放速率为0.134kg/h，排放浓度为2.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0.509t/a。

B线清理工序(高效自衡振动筛、分级去石机、卧式打麦机、吸风分离器、强力着水机、雾化着水机、色选机、缓存仓、净麦柜、重力式配麦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改造)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0%，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0m<sup>3</sup>/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446t/a，产生速率为0.895kg/h，产生浓度为17.9mg/m<sup>3</sup>，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645t/a，排放速率为0.09kg/h，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0.339t/a。

### 制粉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A线产品量占60%，B线产品量占40%。A线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2.619t/a，B线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8.412t/a，制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21.031t/a。

A线制粉工序(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打麸机、累计料斗称、撞击松粉机、撞击磨、打板松粉机、蛟龙回粉器、面粉水分平衡器、关风器、提升机、麦麸烘干机、包装机、单仓平筛、双轴浆叶式混合机、码垛机器人、在线装车)产生的颗粒物经1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0m<sup>3</sup>/h；B线制粉工序(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打麸机、累计料斗称、撞击松粉机、撞击磨、打板松粉机、蛟龙回粉器、面粉水分平衡器、关风器、提升机)产生的颗粒物经7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0m<sup>3</sup>/h，A线、B线制粉工序废气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改造)排放。

A 线制粉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88t/a，产生速率为 1.665kg/h，产生浓度为 33.3mg/m<sup>3</sup>，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9t/a，排放速率为 0.167kg/h，B 线制粉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992t/a，产生速率为 1.11kg/h，产生浓度为 22.2mg/m<sup>3</sup>，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9t/a，排放速率为 0.111kg/h，制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998t/a，排放速率 0.278kg/h，排放浓度 2.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制粉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2t/a。

综上所述，厂区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2.699t/a，经车间密闭，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后可抑尘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0t/a。

**表 4-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生产车间)**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生产车间	114.839211	37.896923	49.00	109.21	23.20	25.00	0.075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22.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	
	TSP 浓度(μg/m <sup>3</sup> )	TSP 占标率(%)
50.0	11.547	1.283
100.0	11.052	1.228
200.0	7.438	0.826
300.0	5.515	0.613
400.0	4.414	0.490
500.0	3.733	0.415

600.0	3.260	0.362
700.0	2.910	0.323
800.0	2.639	0.293
900.0	2.422	0.269
1000.0	2.243	0.249
1200.0	1.966	0.218
1400.0	1.760	0.195
1600.0	1.599	0.178
1800.0	1.470	0.163
2000.0	1.363	0.151
2500.0	1.163	0.12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092	1.34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0.0	60.0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1.343%，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别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初清工序	A 线清理工序	B 线清理工序	制粉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15.191	9.669	6.446	21.031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42.2	26.9	17.9	27.8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去除率(%)	90	90	90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	2.7	1.8	2.8
	排放速率(kg/h)	0.211	0.134	0.09	0.278
	排放量(t/a)	1.519	0.967	0.645	1.998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量(t/a)	0.540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20	30	30	30
	排气筒内径(m)	1.0	1.0	1.0	1.0
	温度(°C)	常温	常温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初清废气排放口(改造)	DA002 A 线清理废气排放口(改造)	DA003 B 线清理废气排放口(改造)	DA004 制粉废气排放口(改造)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846011° N37.897474°	E114.845689° N37.897399°	E114.845735° N37.897476°	E114.845571° N37.897402°	

##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无行业排污技术规范。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 字 2023 第 F07110 号）可知，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至 5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计算。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故障设施	污染物	产生（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产生（排放）量（kg）	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初清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1	1h	2.1	1次/年	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A 线清理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43	1h	1.343	1次/年	
B 线清理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895	1h	0.895	1次/年	
制粉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78	1h	2.78	1次/年	

####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全厂的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等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改造)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改造)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改造)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4 (改造)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5) 结论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崔家庄村、赵金村，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分析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项目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润麦用水进入产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因涉及到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设备变动，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评价，不单单评价扩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强度声级值为 60-85dB(A)。项目采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20dB (A) 以上。

类比同行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磨粉机,67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6.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3.2	9.9	1.2	4.2	15.0	133.1	11.4	80.7	80.1	80.0	80.1	24	26.0	26.0	26.0	26.0	54.7	54.1	54.0	54.1	1
2	生产车间	清粉机,4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4.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9	9.3	1.2	9.5	15.2	127.8	11.2	78.2	78.1	78.1	78.2	24	26.0	26.0	26.0	26.0	52.2	52.1	52.1	52.2	1
3	生产车间	高方筛,2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1.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4.4	10.1	1.2	12.9	16.5	124.4	9.9	75.4	75.3	75.3	75.4	24	26.0	26.0	26.0	26.0	49.4	49.3	49.3	49.4	1











	车间	风选器,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等效后:86.0)	振、厂房隔声																					
24	生产车间	包装机,1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91.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1.2	1.2	62.0	14.6	75.3	11.9	75.6	75.7	75.6	75.7	24	26.0	26.0	26.0	26.0	49.6	49.7	49.6	49.7	1
25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1.8	4.2	1.2	16.1	11.0	121.2	15.4	68.8	68.9	68.8	68.8	24	26.0	26.0	26.0	26.0	42.8	42.9	42.8	42.8	1
26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4	12	1.2	30.7	20.9	106.6	5.5	68.8	68.8	68.8	69.2	24	26.0	26.0	26.0	26.0	42.8	42.8	42.8	43.2	1
27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4.5	-2.9	1.2	34.0	6.5	103.3	20.0	68.8	69.1	68.8	68.8	24	26.0	26.0	26.0	26.0	42.8	43.1	42.8	42.8	1
28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4	7.3	1.2	57.0	20.0	80.3	6.5	68.8	68.8	68.8	69.1	24	26.0	26.0	26.0	26.0	42.8	42.8	42.8	43.1	1
29	生产车间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7	-2.9	1.2	57.7	9.8	79.6	16.6	68.8	68.9	68.8	68.8	24	26.0	26.0	26.0	26.0	42.8	42.9	42.8	42.8	1

##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表 4-8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最大贡献值**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8.6	42.6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88.6	42.6	1.2	夜间	48.5	50	达标
南侧	50.5	-97.7	1.2	昼间	44.5	70	达标
	50.5	-97.7	1.2	夜间	44.5	55	达标
西侧	-98.3	40.8	1.2	昼间	39.3	60	达标
	-98.3	40.8	1.2	夜间	39.3	50	达标
北侧	14.8	107.4	1.2	昼间	47	60	达标
	14.8	107.4	1.2	夜间	47	50	达标

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评价，不单单评价扩建工程。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一般固废产生量污染系数为 0.005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258055.275t/a，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石子、杂质、表皮等)产生量为 1.29t/a。根据上述物料平衡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46.157t/a。

石子、杂质、表皮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石子、杂质、表皮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除尘灰经绞龙回粉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表 4-1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	产生量	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石子、杂质、表皮等	1.29t/a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除尘灰	46.157t/a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经绞龙回粉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环境管理要求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区域，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完成验收工作，建筑面积 50m<sup>2</sup>，最大储存量为 50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台账采用电子+纸质台账，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现有生产厂房已完成验收工作。已经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现有生产厂房已完成验收工作。已经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

## 6、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项目从事面粉的加工，生产工序简单。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因此建设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 2、事故源分析

面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遇火源或其它能量源易发生燃烧爆炸，如果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措施不当，或者发生突发事故导致大量粉尘泄漏，使粉尘与空气形成粉尘云，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生燃烧爆炸。面粉厂是粉尘的火灾爆炸



事故多发地之一。

### 3、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恶性事故时，首先迅速转移人员，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业余消防队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火服，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除尘设备的风机装在清洁空气一侧，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防止粉尘积聚，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②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

③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对于较小的粉碎装置，可以增加其强度，并要考虑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

④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建设项目生产工序简单,涉及的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和粉尘爆炸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情况下,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南和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

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1。

**表 4-1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监制。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一般工业固废	TS001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初清	颗粒物	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改造)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A线清理	颗粒物	A线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改造)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B线清理	颗粒物	B线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改造)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DA004	制粉	颗粒物	A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B线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7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改造)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上料、输送、落料环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石子、杂质、表皮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石子、杂质、表皮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除尘灰经绞龙回粉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除尘设备的风机装在清洁空气一侧，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防止粉尘积聚，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p> <p>②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p> <p>③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对于较小的粉碎装置，可以增加其强度，并要考虑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p> <p>④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变更申报。</p>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2、设置“分表计电”装置。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等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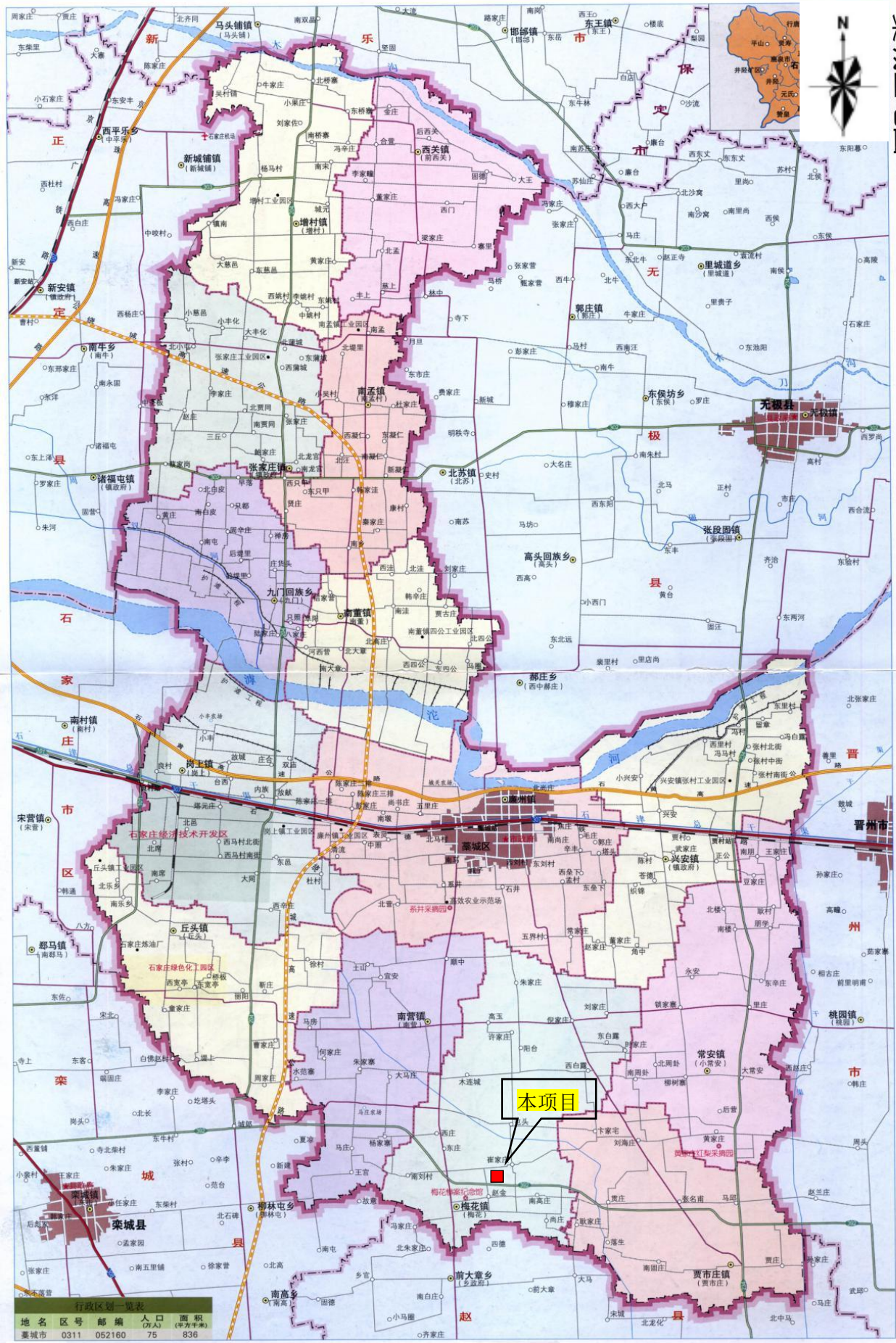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981t/a	26.25t/a	/	5.129t/a	2.981t/a	5.129t/a	+2.148t/a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石子、杂质、 表皮	0.856t/a	/	/	1.29t/a	0.856t/a	1.29t/a	+0.434t/a
	除尘灰	26.838t/a	/	/	46.157t/a	26.838t/a	46.157t/a	+19.319t/a
/	生活垃圾	4.5t/a	/	/	/	/	4.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懷城區地圖



行政区划一览表

地名	区号	邮编	人口 (万人)	面积 (平方公里)
懷城市	0311	052160	75	836

比例尺 1: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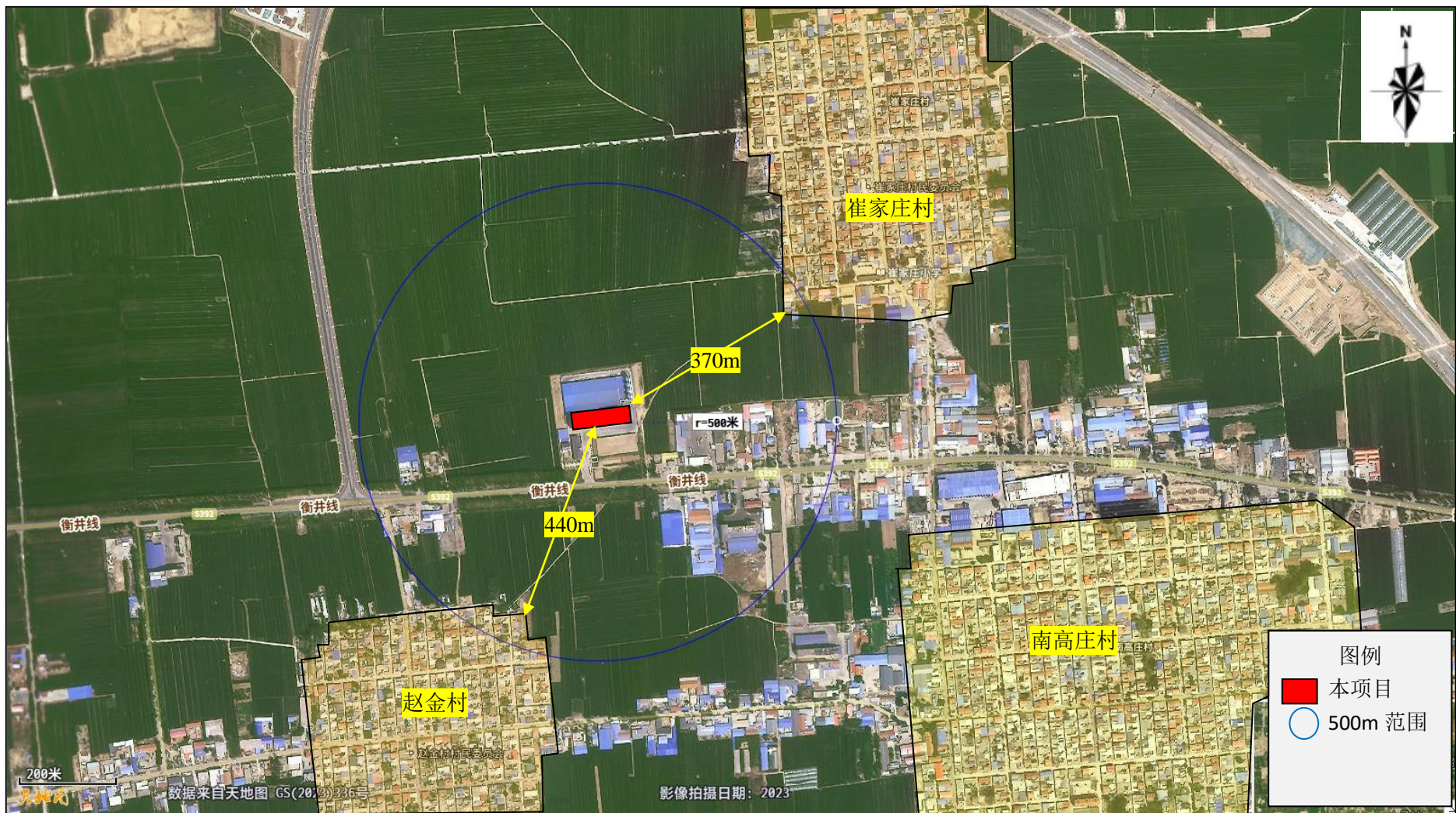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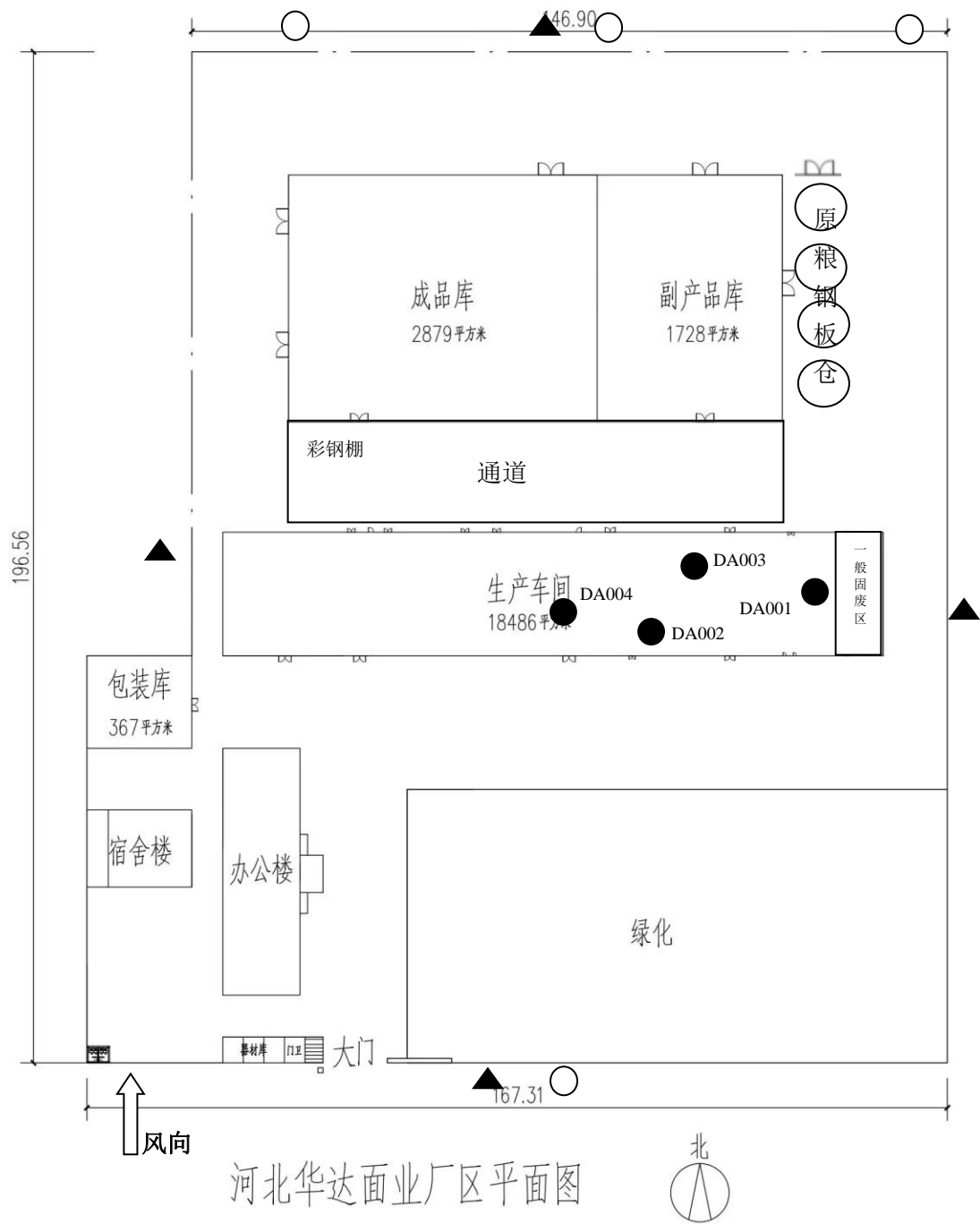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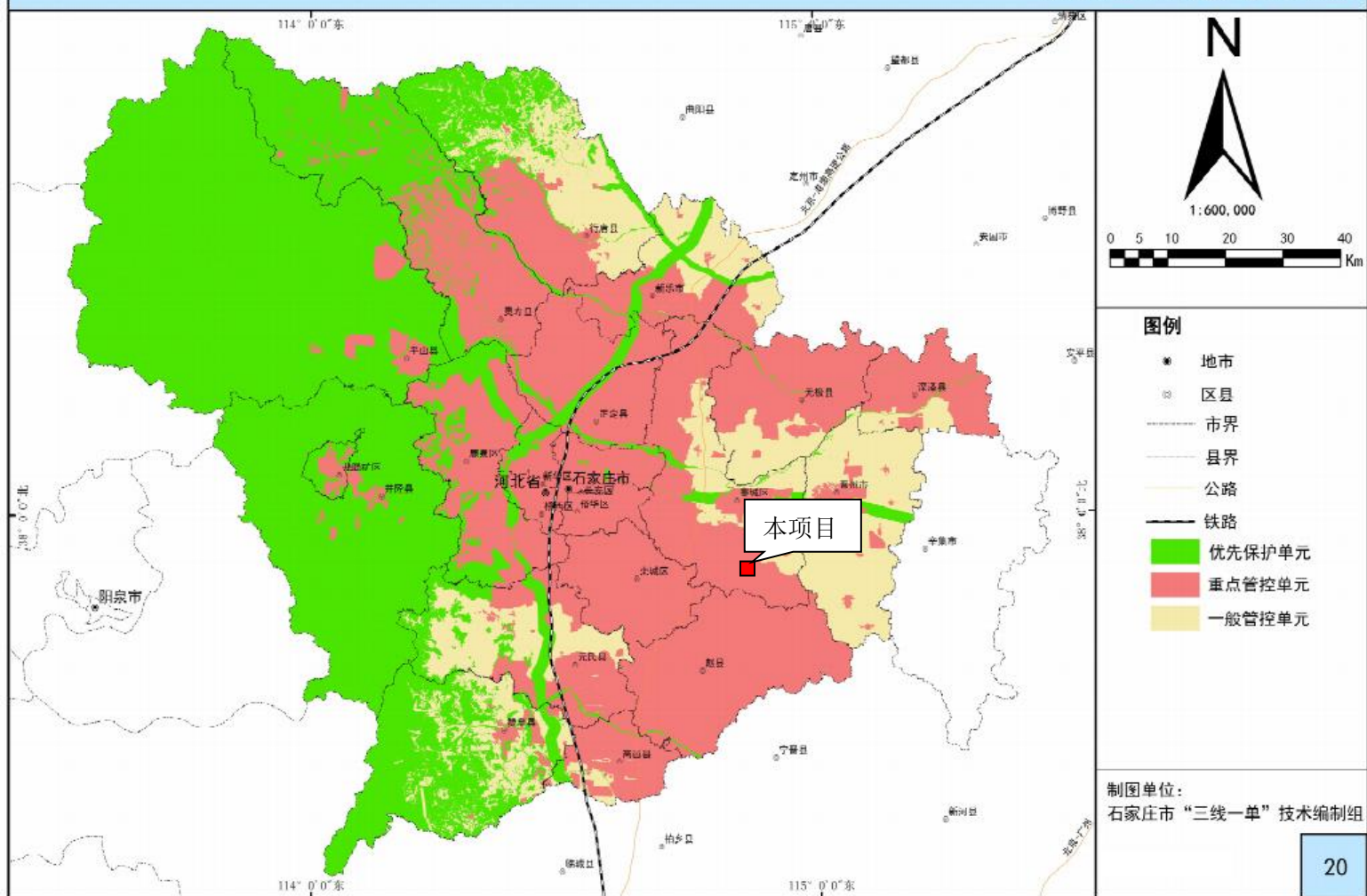
河北华达面业厂区平面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以检测当日风向为准，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自行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5000





附图 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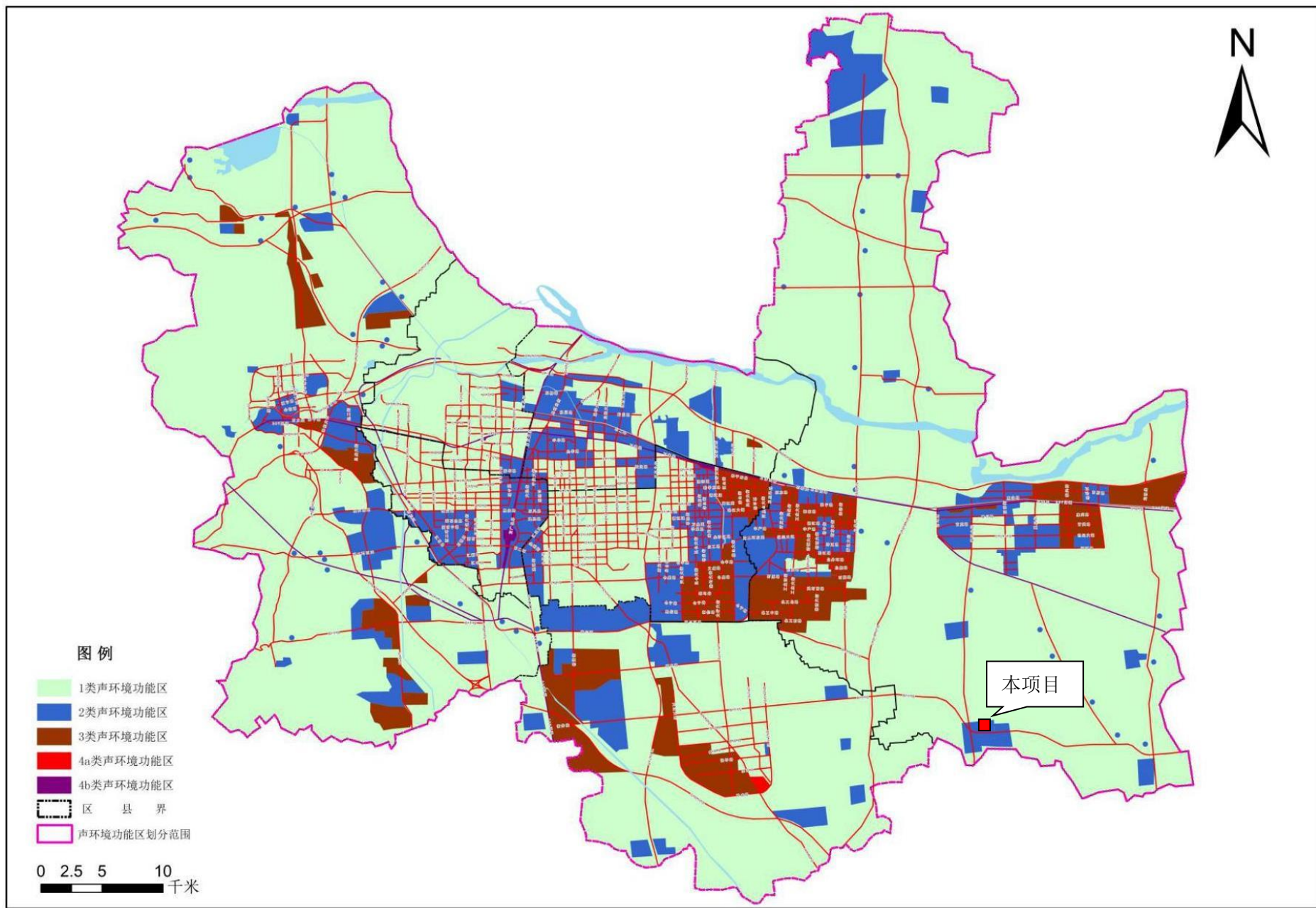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 50000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7MBPP7U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面粉、麸皮、面条、挂面、方便面、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的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类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19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等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1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2条生产线，产能由日处理小麦500吨扩建为日处理小麦860吨。（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7-130109-89-05-573562



附页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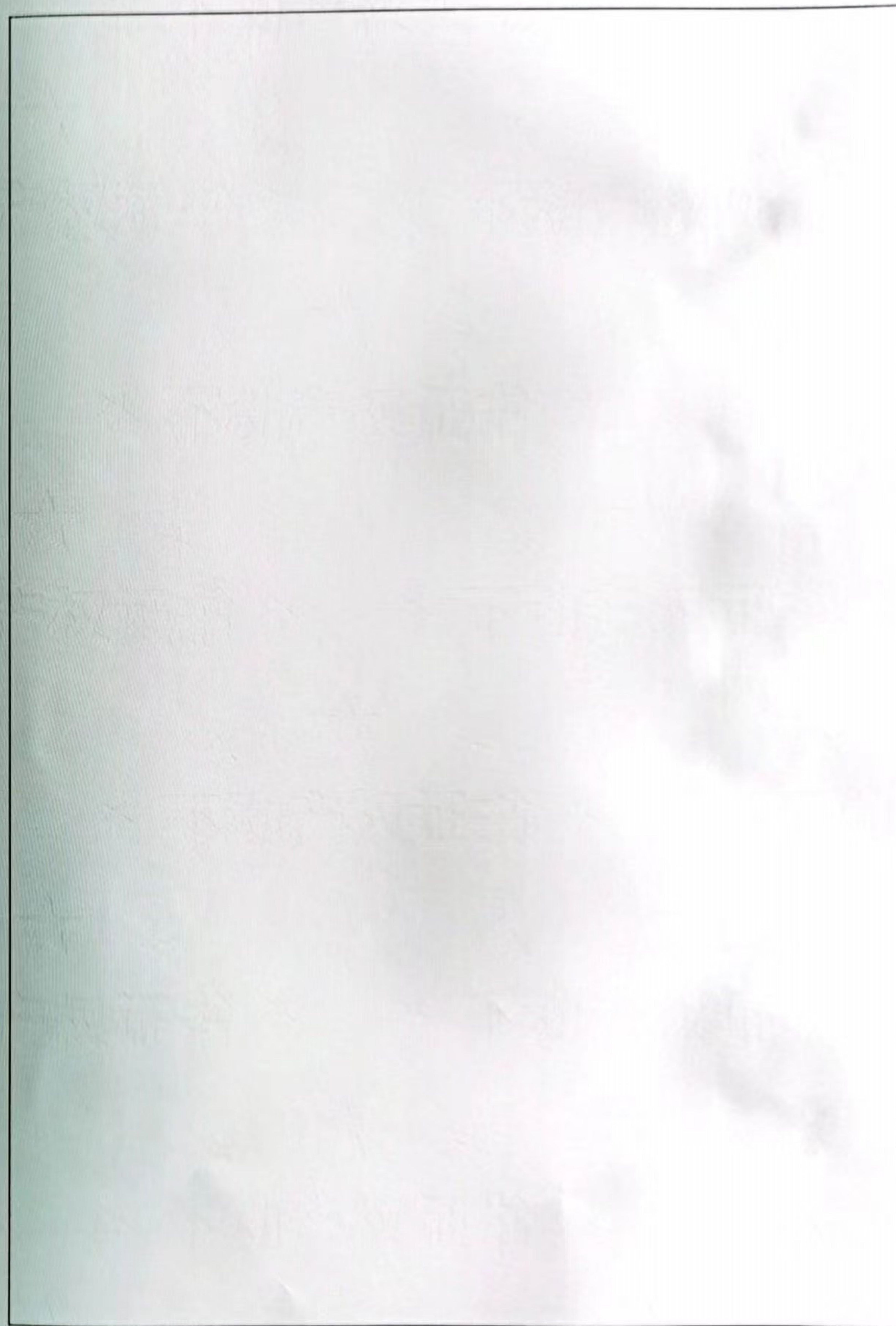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5442883



权利人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临赵金村地, 东临赵金村地, 南临衡井线, 西临赵金村地。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2 105002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238.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14日起2066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关于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的意见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我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东临乡间小路，隔路为农田，西临农田，南临衡井线，隔路为农田，北临农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拟在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磨粉机、清粉机、高方筛、色选机、包装机、电气自动化工程等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再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产能由日处理小麦 500 吨扩建为日处理小麦 860 吨。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我镇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7]37号

一、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日处理 500 吨小麦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 53' 47.45''$ ，东经  $114^{\circ} 50' 24.29''$ 。厂址南侧为衡井线，隔路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乡间小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10m 处的赵金村。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日处理 500 吨小麦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2015]97 号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初清工序原料装卸产生的废气由 4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 6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 7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废气由 2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去石、去磁、打麦过程产生的小石子、杂质、表皮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粉尘：26.25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投产前应向我局报告，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5-253号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小麦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拓维验字[2017]第091635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MA07MBPP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20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7MBPP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031234289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4日止

NO.CEIC字.2023第.F07110号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报告无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联系方式：

电 话：0311-85124351

邮 码：05226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安家庄村村北

# 检测报告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	联系方式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弯管采样头保存完好
	制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初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滤膜对折两次保存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CY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CY32 电子天平 PT-104/55S/SY06	1.0 mg/m <sup>3</sup>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CY37、 CY38、CY39、CY40 电子天平 PT-104/55S/SY06	168 $\mu\text{g}/\text{m}^3$

**(三)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Y19 AWA5688/CY34 声校准器 AWA6022B/CY20 AWA6022B/CY35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现场检漏，保证样品采集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2、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能力确认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净 化设施为脉冲 袋式除尘器,排 气筒高度为 15 米) 2023.7.12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7606	7446	7531	7528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text{mg}/\text{m}^3$	6.8	8.0	8.8	7.9	$\leq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517	0.0596	0.0663	0.0592	$\leq 3.5$	达标

## 续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制粉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净 化设施为脉冲 袋式除尘器,排 气筒高度为 15 米) 2023.7.10-7.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56	8849	9435	9213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6.6	8.1	5.5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7	0.0717	0.0519	0.0618	≤3.5	达标
初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净 化设施为脉冲 袋式除尘器,排 气筒高度为 15 米) 2023.7.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98	12503	12769	126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7.7	5.3	8.8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8	0.0663	0.112	0.0920	≤3.5	达标
清理工序和二 次清理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为脉 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023.7.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59	12485	13008	12917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7.3	9.1	6.3	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8	0.114	0.0820	0.0976	≤3.5	达标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7.10- 7.11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sup>3</sup>	1#	227	284	271	461	GB16297-1996 ≤1000	达标
		2#	360	417	435			
		3#	461	337	428			
		4#	396	384	452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7.11-7.12	厂界东	dB(A)	57.8	46.5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昼间： 天气情况：阴 风向：南风 风速：1.8m/s 夜间： 天气情况：晴 风向：西南风 风速：1.6m/s
	厂界北		56.7	48.5		达标	
	厂界西		56.4	47.4		达标	
	厂界南		55.2	49.3	GB12348-2008 表1中4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 六、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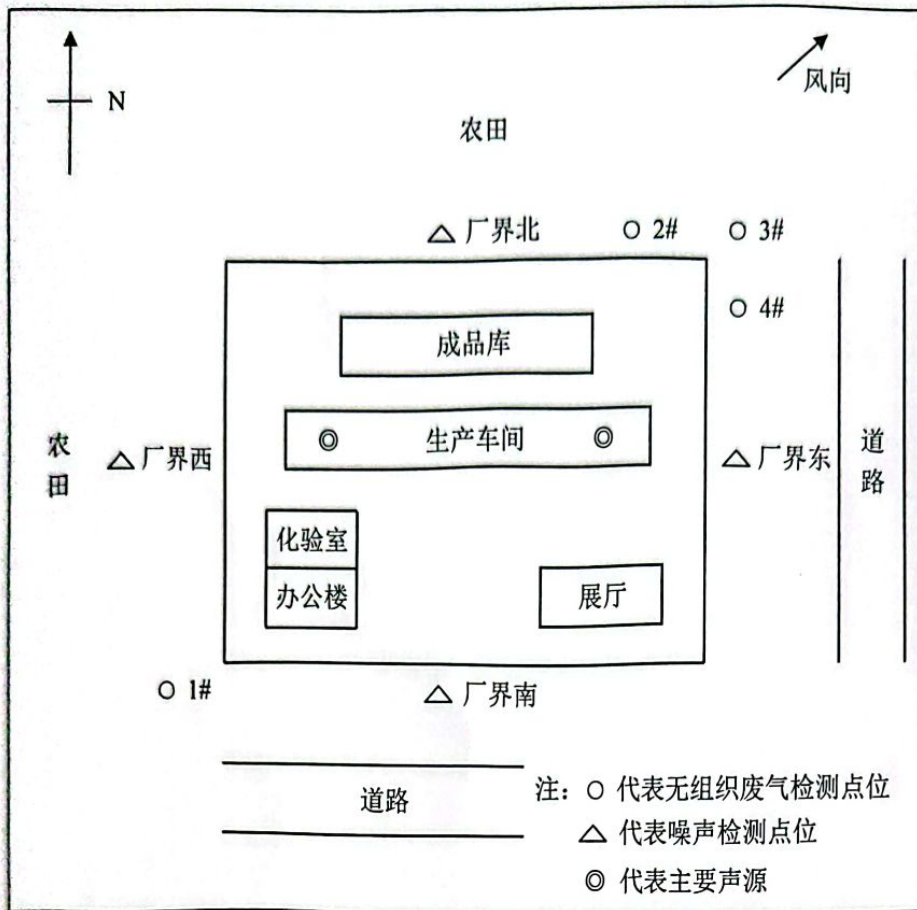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75%。

1、废气：经检测，企业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8.8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663 \text{ kg/h}$ ，制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8.1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717 \text{ kg/h}$ ，初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8.8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112 \text{ kg/h}$ ，清理工序和二次清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9.1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114 \text{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1 \text{ } \mu\text{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东、北、西昼间噪声值范围  $56.4\text{-}57.8\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  $46.5\text{-}48.5\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南昼间噪声值  $55.2 \text{ dB(A)}$ ，夜间噪声值  $49.3\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有限公司  
章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签发: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 ZWJC 字 2022 第 EP05274 号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石家庄亚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传 真：0311-83833157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桥西区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 1 层 109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亚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
受检单位	石家庄亚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陶营镇杨家寨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5 日	采样人员	武晓蒙、张彦彬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检测人员	[REDACTED]
备注	—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杨家寨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 气袋装, 封装完好, 避光保存;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信封装, 滤膜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6 QC-3 大气采样仪/210834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朗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0.001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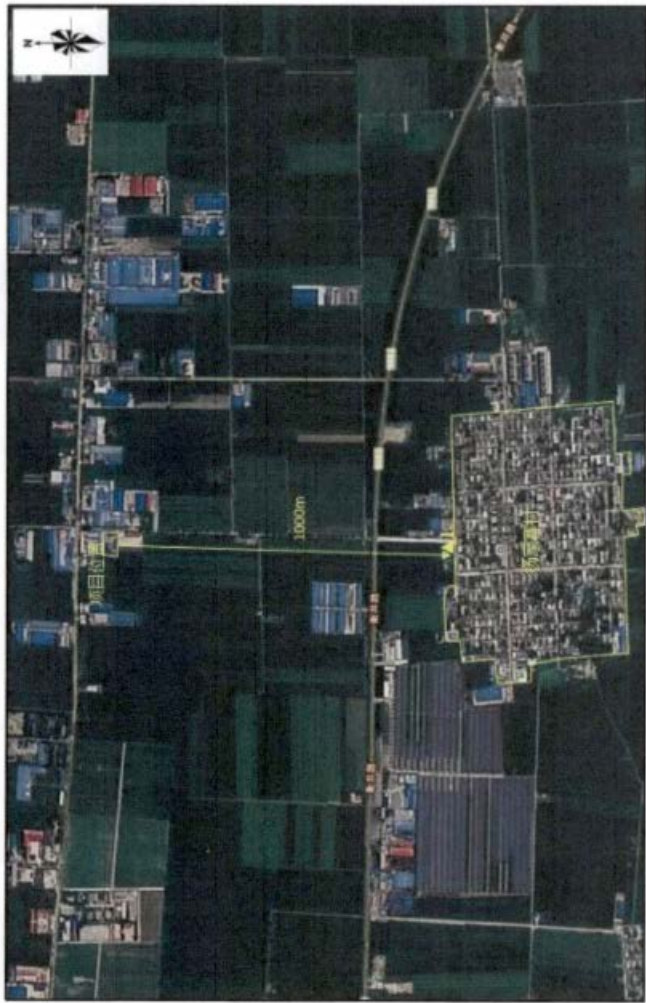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杨家寨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2.6.3	0.71	0.80	0.63	0.67
		2022.6.4	0.54	0.57	0.59	0.60
		2022.6.5	0.76	0.70	0.68	0.72

##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杨家寨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6.3	0.255
		2022.6.4	0.284
		2022.6.5	0.236

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委 托 书

河北慎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受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企业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慎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 200 米处，企业法人代表 此承诺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5 日